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安华村鱼稻共生水产养殖项目用林报批和申请设施农业用地技术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池炯 17817083265
3	中介服务名称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须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3.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 4.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机构必须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开展汕尾市城区东涌镇安华村鱼稻共生水产养殖项目用林报批技术服务，用林报批面积约 1.9088 公顷，最终用林报批面积以合同签订为准。 2.服务内容：

(1) 测绘

- ①开展地块范围勘测定界;
- ②出具勘测定界图(指界图);
- ③出具测绘报告。

(2) 集体建设用地代办证

对项目涉及的地块进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3) 用林报批

- ①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分析处理数据、勾绘小班,测定面积,统计占用林地因子。开展外业调查涉及林地小班森林资源情况、是否有未批先建等情况。根据收集到的相关数据后编制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等相关成果材料。报街道办、被征地村集体审核使用林地申请材料,并签字盖章确认。上报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查验后,进行批前公示(5个工作日)后,逐级上报至有审批权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后,由林业主管部门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②林木采伐设计书

根据办理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相关数据,编制林木采伐设计书等相关成果,连同《使用林地审核

		同意书》等相关申请材料，报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经实地踏勘查验后，审批出具《林木采伐许可证》。 ③边界桩放桩 根据批次用林的数据规划边界布桩点，到实地进行布桩、拍照，并形成外业边界布桩记录表，作为用林报批必要附件材料。 （4）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及上图入库 编制设施农业用地的申请材料，逐级上报至东涌镇人民政府申请设施农业用地，取得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批复后。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结合市场进行调节，为避免出现恶意低价竞争，总价区间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拾壹万元整（¥310,000.00），最低限额为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元整（¥285,000.00），超过的为无效报价。 3.报价方案要求：（1）报价表（格式自拟）；（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证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4）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有委托人则需提供）；（5）报价人资质证明文件；（6）中介服务

		机构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7）方案控制在 10 页内，超出部分视为无效内容。 4.计价标准：参考《关于印发<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24〕54 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服务（境内）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中咨协政〔2015〕46 号）作为依据。
8	服务时间	1.中选单位在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展工作，项目开展后 120 日内编制完成相应的成果报告，并提交给项目业主审查，项目业主审查通过后，逐级上报审批（以上不含政府部门审核等不确定因素时间）。 2.服务期限直至取得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批复为止。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0	结算方式	1.签订合同后，中选机构向项目业主提出支付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支付中选机



		构总金额的 40%; 2.汕尾市城区东涌镇安华村鱼稻共生水产养殖项目取得用林报批批复后,中选机构向项目业主提出支付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支付中选机构合同总金额的 40%; 3.汕尾市城区东涌镇安华村鱼稻共生水产养殖项目取得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批复后,中选机构向项目业主提出支付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支付中选机构合同总金额的 20%;
11	违约责任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中选中介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2.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